（上接D55版）

附件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第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9:00~11:30;13:00~15:00)。	第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10条。
3	第十八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八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规范表述。

附件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及相关表述内容。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3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选。单个推荐人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是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选。单个推荐人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是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15。
4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监事人数。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 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删除条款。	删除监事会相关条款。
5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3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十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十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4	第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需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需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9条。
5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4条。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3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6条。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
9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5条。

附件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第121条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内容。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的薪酬管理，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改更新引用制度名称
3	第二条 适用人员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 根据董事、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内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 (五)职工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监事。	第二条 适用人员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 根据董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更新法规名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77条
4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章 考核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5	新增条款	第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1.7。
6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与方案；负责监督检查监事履职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
7	新增条款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年度董事会报告，对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6条、第33条。
8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	第三章 薪酬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9	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 公司外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3. 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另行支付津贴等其它薪酬。 4. 股东单位推荐委任的董事、监事，如其单位对所外派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根据董事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外部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股东单位对其推荐的外部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公司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支付津贴等其他薪酬。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10	第七条 对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外临时发生的专门事项，公司可以在第六条年度薪酬基础上，设立董事、监事临时性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董事、监事薪酬的构成部分，但临时性专项奖励或惩罚的金额不应超过当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原定发放标准。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11	第八条 公司薪核考核部、计划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实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考核结果等，发放董事、监事薪酬。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12	新增条款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13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止付、追索津贴或绩效薪酬：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 (三)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制度表述。

附件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
2	第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做关联交易处理：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做关联交易处理：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
3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十一)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十一)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4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前款存续关联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3。
5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提供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制度表述。
6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
7	第三十七条 对于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额适用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
8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是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9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二条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第二条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1。
2	第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3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6条
4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完善相关表述。
5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须对调整或变更分红政策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7条
6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7条
7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4。
8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8条。
9	第十六条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水平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5。
10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利